

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發布機關：	桃園市政府
發布日期：	105.11.15
發布字號：	府工養字第 1050275594 號 令
異動性質：	訂定
生效日期：	105.11.15
主旨：	訂定「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法規內文：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設施管線：指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分類之管線。 (二)圖說資料（以下簡稱圖資）：管線機構以全測站（TotalStation）法、衛星定位測量（GPS／GNSS）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方法，建立公共設施管線位相關係，並以紙本或數化檔案方式呈現者。 (三)測量精度：指以內政部公布之三等以上衛星控制點或數值航測地形圖控制點作為測量基準，其平面及高程之容許誤差。 三、圖資建置規範及屬性應符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相關規定。 四、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電子檔流通格式以 ESRI ArcGIS（shapefile）、MapInfo（tab）及地理標記語言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G

ML) 為主。但以 AutodeskAutoCADdwg 檔流通時，另須檢附屬性對應檔。

五、平面坐標系統應採用 TWD97 或 TWD97 (2010)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高程坐標應採用 TWVD2001 高程控制系統。

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由主管機關管理，管線如有新設、更改、遷移及廢棄等異動時，管線機構應以 GML 格式製作異動後交換檔，併同完工資料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依前項所建置人、手孔蓋之圖資，測量精度應於二十公分以內，相關固定設施物之圖資，測量精度應於五十公分以內。

七、管線機構應自主檢核圖資之正確性，主管機關得予以抽查，抽查結果不符測量精度時，應通知管線機構於十五日內改正。

八、主管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管線機構應配合提供竣工圖說。

前項圖說有缺漏、空白或錯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線機構於十五日內補正。情況特殊無法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函報主管機關。

九、主管機關得依工程主辦機關或管線機構申請，提供必要之管線圖資。

十、管線圖資未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重製、公開傳輸、編輯、改作、散布、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管線機構施工中如發現未建檔之管線，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確認管線所屬機構，並通知該管線機構於三十日內補正圖資。

管線圖資未依規定建檔或傳送，致造成施工公安事故者，由該管線機構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或承擔損失。

十二、因公共工程需辦理公共設施管線新設或遷改作業，公共工程主辦機

關應函請管線機構於完工後十四日內將異動後圖資上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僅提供參考，使用人引用時應辦理現地調查或試挖作業。